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北京世纪读秀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机械工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吉林机械工业学校精品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林机械工业学校精品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世纪读秀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779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6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世纪读秀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投标人如为微型企业，也须按此函声明。